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33號

原告 謝志龍
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1張（票據號碼為AC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系爭支票退票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- 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照卷附系爭支票所載之內容觀之，被告為

01 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票載之文
02 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自退票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楊忠城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巫惠穎